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33P/2021-04940	分类:	教科文;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财政厅	成文日期:	2013年02月05日
标题: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等学校财政定额拨款与本科教学工作绩效挂钩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财教〔2013〕82号	发布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等学校财政定额拨款 与本科教学工作绩效挂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财教〔2013〕82号

各省属本科高校:

为完善省属本科高校财政拨款办法,引导高校加大教学投入,提升教学质量,我们制定了《吉林省高等学校财政定额拨款与本科教学工作绩效挂钩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吉林省高等学校财政定额拨款与本科教学工作绩效挂钩暂行办法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教育厅

2013年2月5日

附件:

吉林省高等学校财政定额拨款与本科教学工作绩效 挂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省属本科高校财政拨款办法,引导高校加大教学投入,提升教学质量,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吉政发

[2011]36号)、《吉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预[2011]600号),结合高等学校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吉林省省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第三条 将财政定额拨款与本科教学工作绩效挂钩,建立以教学工作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教学工作绩效考核为手段的工作机制,完善高校生均财政定额拨款制度,加大教学投入,控制和降低高校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财政定额拨款与本科教学工作绩效挂钩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三公性”原则。工作的各个环节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做到实事求是,工作透明。

(二)“二元性”原则。在基本定额基础上,财政拨款增加教学工作绩效参数,将过去财政定额拨款的一元式,变为财政定额拨款与教学工作绩效挂钩的二元式,既重视教育教学规模数量,又重视教学工作质量,以此推动高校加大教学投入,促进教学工作质量稳步提高。

(三)分类考核原则。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在省属重点大学和非重点大学中分别进行、分别排序,以促进预算绩效管理中的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的形成。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方法

第五条 教学工作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与改善、实验场所建设与利用、教学建设与改革、学生培养质量、社会评价等五个方面,由5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29个观测点组成。

第六条 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实行定量考核方法。

第七条 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实行赋分制,满分为100分。观测点的合计分数等于二级指标分数;二级指标的合计分数等于一级指标分数;一级指标的合计分数等于总分数。计算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八条 考核指标除特殊注明外,教学工作绩效时期指标为上一个教学年度,即上一年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时点指标为当年8月31日。

第三章 考核组织实施

第九条 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包括学校自评和专家组现场考核环节。

第十条 在每年9月10日前,各高校应按照教学工作绩效指标体系的内容和考核方法(见附件1)进行自评,填制《吉林省省属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自评表》(见附件2)、《吉林省省属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自评基础数据

表》(见附件 3)(以下简称《教学工作绩效自评表》、《教学工作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报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在每年 9 月中旬后,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对各高校教学工作绩效进行实地考察。考核以审核《教学工作绩效自评表》、《教学工作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查阅相关资料,查验相关实物为主,形成省属重点大学和非重点大学教学工作绩效报告。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将各高校教学工作绩效排名情况通过适当方式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按照财政定额拨款与本科教学工作绩效挂钩的基本原则,对省属重点大学和非重点大学中排名 1-5 位的学校,按本科高校财政定额拨款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